

二（破常我是发动身体的因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示常我有违害。

一、正破：

问曰：设许我体自体性不成，那么身体的舒展、卷曲等诸动作的施动者究竟为谁耶？无驱动者的辇舆¹则不会自动行使，是故毋庸置疑，即如天授为辇舆的驱动者那样，势必要认许有某种能驱动身体的因——内作者人我。此亦不然，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30

若法无触对，则无有动摇，
是故身作业，非命者能造。

Intangible things do not
Produce so-called motility.
Thus the life force is not
Agent of the body's movements.

【词汇释难】

触对：触是接触，对是对碍、质碍，触对就是能接触，有质碍的意思。

命者：胜论师说命是身、我、意三者的和合。

【释文】辇舆是根本无法被任何无触对的法所驱动，定需有触对的法方能驱使故。尔等²所计执的我体亦无触对，如所执时无形碍故，既不能触对他法，也不能被别法所触对。若事如是者，如何能以动摇身体为

¹ 辇舆：拼音 niǎn yú，是用人拉车的意思。

² 尔等：拼音 ěr děng，尔等，古代用语，直译过来就是“你们这些”，“你们”之意。语气较为强烈。

因，来比量推知由此无诸触对的命者³发生驱动——即牵动力令使身体动摇作业呢？

复次，由于斯我体无方分故，是则为无触对物。若法无方分，实则离合，若离相合，则无驱动。是故不得以有（身体的）作业来比知其命者——我体的存在。

问难：如其所说，心识亦不宜作为发动身体作业的动因故，尔等岂非亦堕同等之负处？尔等此前于《中观四百论·明菩萨行品》中亦曾说偈曰：

除心则行等，不见有福等，
是故诸业中，唯意为主要。

因堕同等之负处故。如上所作的此诸驳斥，是则不应道理。

答曰：吾我者（此指月称菩萨）未曾许言心识为无触对物。如是因言许由根、境、识彼此相触后所生的诸心所法故。心识者绝对有其形碍故，堪为动摇身体作业的因。尔等未曾如是言许我体有触对故，是则不可与我宗言同。

³ 命者：即我的异名。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初分学观品》云：

[舍利子！如我但有名，谓之为我，实不可得；如是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养者、士夫、补特伽罗、意生、儒童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见者亦但有名，谓为有情乃至见者，以不可得空故，但随世俗假立客名，诸法亦尔不应执著。是故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，不见有我乃至见者，亦不见有一切法性。]

复次，因我认许心识是万法产生的能生因，由彼驱动所起的风界⁴则有触对。受彼风界（即业风）的动摇而感得彼彼身相故，谓言（心识）为触动者，其理应然。

即说偈曰：

因愿起业风，令使诸有情，
无间感生死，宛若⁵行者灯。

设许也以此相来思测我体者，当于尔时，应许是我为刹那性。因为常住者无诸变易故，谓有如说诸差别相者，则是处不然。是故唯有心识方可称名为是我体故，谓我体常住者，其理不然。

【释义】以身体有作业活动，而许有发动者——常我存在，也是不合理的观点。首先，从对方所举的比喻观察，人与车都是有质碍的色法，二者可以通过接触发生能动关系，但是，如果某种法无有变碍的质体⁶，则无法与他法发生接触，如同虚空一样，即不可能令他法动摇，而胜论外道所谓的常我虽然是一种色法，但不能与外界发生触对关系，常我与身体现象跟人拉车不一样，故比喻无法成立；然后从意义上讲，对方所许的常我既无触对，那么

⁴ 风界：拼音 fēng jiè，四界之一。又称风大。界，含有性、能持、差别等义。风能持自性及所造色而不改，故称风界。其以动转为性，以令物增长为业，是为造作一切物质之四元素之一。

⁵ 宛若：拼音 wǎnruò，仿佛；好像的意思。

⁶ 质体：拼音 zhì tǐ，体质；形体。

身体的作业活动，也就不可能是常我的发动，否则，也应承认虚空能发动他法的运动，故意义也不成立。

俄巴活佛释云：若我是常法，常法则无有任何动摇触对，不可能对他法发生动摇作用，不能作为发动身体作业的因；而且常我与身体，不能与人和车相提并论，因为人和车都是无常法，以此二者之间发生作用变动是可以的，但身体与常我之间，身体是无常法，我是常有法，以常有法发动无常法使之动摇，这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事情。以此，即可彻底勘破胜论派许常我存在的谬论⁷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云何此我能造诸业？若谓与身合故能造，由此内我有勤勇德，因此德故与身和合起诸作业。此德作业虽待依身而属于我，如以金石投于树枝，重德相应故有摇动。是德作用虽待树枝，而属金石。此亦不然，有触对物可有如是动摇作用。汝我不尔，云何身合能造诸业？所以者何？颂曰：

230

若法无触对，则无有动摇；

是故身作业，非命者能造。

⁷ 谬论：拼音 miù lùn，指荒唐、错误的言论。如：说“读书无用”纯粹是谬论。语出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夫以孝文之仁，平勃之知，犹有过刑谬论如此甚也，而况庸材溺於末流者乎？”

论曰：一切能起动摇作业，决定不离有触对物。我⁸无触对，虽与身合，云何能作摇动⁹业因？如所执时无有触对，虽与身合不能作业。心及心法唯能生风，风与身合方能造业，故所立因无不定过。此说近因，非展转故。又，可合者必有方分，两物相触无间名合。所执我等既无方分，云何与身合故造业？不可假说我有方分，即¹⁰有实起作业功能。勿以假名说水为火，即有实火焚烧作用。由能说人假说诸法，非能说人有差别故，令所说法其性转变。法性决定，前已具论。于本颂中无触对者，显无方¹¹分。无动摇者，显无合义。又，自有动，方能动他。如金石等要自有动，方能为因令树枝动。我既无动，无形碍故，何能为因令所依动，如金石等不动转位，无触对者显无形碍，无形碍故自无有动，无动摇者显非动因。如是所执无动神我，尚无能动一毫之力，况能造业得名作者？既不造业即无有果，若不受果何名受者？】

⁸ 物我【大】，我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⁹ 摆动【大】，动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⁰ 即【大】，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¹ 方【大】，有【明】